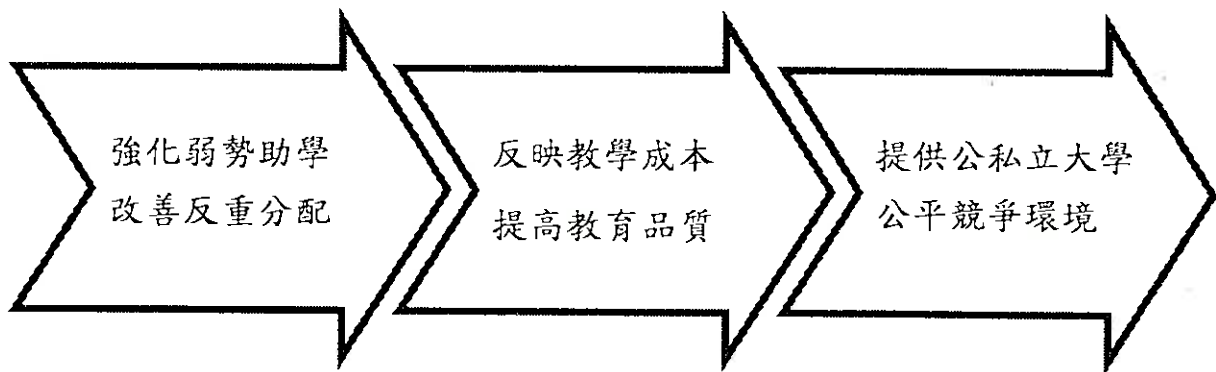


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

教育部
102.4.15

一、方案目標

常態性大專學雜費方案（草案）之目標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為目標，第二階段規劃逐步授權各大學在反映教學成本與提高教育品質的基礎上，讓學校視其校務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學雜費。期能透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之建立，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為大學奠定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基礎。



二、方案（草案）內容及實施期程

配合前述目標，並考量社會觀感與減少對學生及其家庭之衝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擬分為兩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以達成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為目標，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預定每 4 年檢討 1 次。
- （二）第二階段則以學雜費能反映教學成本與提高教育品質為目標，實施期程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兩階段都包含「調降」與「調漲」兩機制，茲就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為目標

可分為調降與調漲兩機制：

(一) 學雜費調降機制

又分為學校自主調降與教育部調降兩種方式：

1. 由學校自主調降

學校或個別學院可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等狀況，在維持教學品質的情況下，自主調降學雜費。

2. 由教育部調降

(1) 調降全校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原則

學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部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調降幅度由學雜費審議小組開會議定：

- ①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 3%。
- ② 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③ 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 25。

(2) 調降單一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原則

- ① 一般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調降幅度由學雜費審議小組開會議定。
- ② 技專校院：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調降幅度由學雜費審議小組開會議定。

(二) 學雜費調漲機制

1. 行動方案

(1) 說明

由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人數比率可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所占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為甚。但就學雜費負擔而言，私立學校學生所負擔的學雜費卻高於公立學校學雜費（目前公立大學平均每學期學雜費為 30,000 元，私立大學平均每學期學雜費為 55,000 元），為減緩上述不合理的反重分配現象，因此需鬆動目前的收費結構，逐步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差距，並增加對弱勢學生的照顧，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讓弱勢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能夠依個人興趣和意願，適性選校。

(2) 適用對象及具體作法

102 學年度針對公立大專校院大一新生進行調漲，漲幅為 6%，之後每 4 年檢討 1 次。

2. 配套措施

(1) 提高大學校務資訊公開程度

目前各大學網路上公開之校務資訊內容，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為之；然因部分學生及家長反映各校所提供資料不符實際需求，爰建議學校宜改善現有大學資訊公開方式，讓資訊呈現方式能以滿足學生及家長需求為基礎。

國教院綜合英美日韓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座談會學生與家長意見後，提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修正草案）」，請詳附錄 2。建議各校新增下列重要資訊：

① 即將入學新生就學四年可能耗費之教育成本估算資訊，俾供學生及

其家庭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 ②學生可申請之各類助學措施。
- ③學校各院系所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情形說明，並提供具體數據資料，供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
- ④學校或學院每生教學成本之計算，有助於學生與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學成本之差異。

(2)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並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助學補助

減緩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在公立學校適度調漲學雜費後，教育部擬逐年減少其基本需求補助，將經費統籌運用於補助弱勢學生，改變以往政府補助學校，再由學校補助弱勢學生的模式，改為將經費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在助學補助方面，規劃先後採取措施如下：

- ①提高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比率，讓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由目前的減免 3/10，提高為減免 1/2。以就讀公立大學的中低收入戶學生為例，1 學期學雜費約 3 萬元，減免額度調高後，學雜費負擔將由目前的 2 萬 1,000 元降為 1 萬 5,000 元，1 年可減少 1 萬 2,000 元的負擔，受惠學生人數約 5,000 人（中推估）；以就讀私立大學的中低收入戶學生為例，1 學期學雜費約 5 萬 5,000 元，減免額度調高後，學雜費負擔將由目前的 3 萬 8,500 元降為 2 萬 7,500 元，1 年可減少 2 萬 2,000 元的負擔，受惠學生人數約 1 萬 8,330 人（中推估），合計約 2 萬 3,000 人。
- ②未來並將針對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學生，提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補助額度。

3.給予績優私立大學較彈性的學雜費調整空間

為建構公平的競爭環境，在合理調整公立大學學雜費的同時，亦可考慮適度給予績優私立大學自訂學雜費標準的彈性，讓符合財務、助學指標、辦學成效績優並能提出學校調漲經費具體支用計畫的私立大學，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比照公立大學學雜費調整幅度，針對大一新生合理調整學雜費。

第二階段：以反映教學成本與提高教育品質為目標

亦分為調降與調漲兩機制：

(一) 學雜費調降機制

與第一階段相同，分為學校自主調降與由教育部調降兩種方式，但在由教育部調降方面，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原則除原來3項標準外，另增加1項指標，即「學校未達成自訂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目標值者」。

(二) 學雜費調漲機制

1.適用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大一新生

2.具體作法

(1)適用時機

檢視現行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雜費調整公式(基本調幅公式)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等指標核算學雜費收費調幅，各界有反對意見，請本部檢討。由於本案係以國內經濟情況作為學雜費是否啟動調漲機制的門檻，因此循國際慣例，採判斷總體經濟情勢變化最重要的指標——「實質GDP」(即按固定基期價格計算GDP)之年增率作為經濟成長率計算。所謂「實質」則是指剔除物價漲跌因素，以相同基期價格(目前係按2006年價格編算)所計算出的產出價值。

(2)調整方式備選方案有三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之學校，可研提「教學成本說明書」或「教育品質提升計畫」，循校內調整機制與程序，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報部備查。

方案	反映學生受教直接成本		反映教學品質
	甲-1 案	甲-2 案	乙案
基本 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個別學校之「每生教學成本年增率」為指標。 2.教學成本指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及行政管理 3 項支出之總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個別學校最近 1 年度「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為指標。 2.教學成本指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及行政管理 3 項支出之總和。 	由於實務上無法單以某特定指標反映個別學校不同的狀況，因此由學校視發展需求研提教育品質提升之規劃及經費需求，並與學生家長溝通，除尊重大學自主外，也讓學雜費得以反映教學品質。
調整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每生教學成本年增率達一定比例者，可調漲學雜費，漲幅以 5% 為限。 2.教育部就校內調整機制及程序進行核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校之調整：學校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高於平均公校(大學與技專分別計算)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者，可調漲學雜費，漲幅以 5% 為限。 2.私校之調整：學校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高於平均私校(大學與技專分別計算)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者，可調漲學雜費，漲幅以 5% 為限。 3.教育部就校內調整機制及程序進行核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學校研提教育品質提升計畫，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負擔經費或調整多少學雜費以支持該計畫，並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報部備查。 2.調幅以 5% 為上限。 3.教育部就校內調整機制及程序進行核備。

我國就學貸款實施情形說明

教育部

一、緣起

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為政府重要責任，目前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一)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二)各項獎(助)學金：如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三)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屬自償性之補助。

政府自民國 65 年起開始辦理助學貸款，早期助學貸款除利率較高外，資格條件亦較為嚴格，如要求各科成績及格及操性成績達乙等以上，能嘉惠之學生十分有限，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並鼓勵其自食其力，故政府於民國 83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取消各科成績及格限制外，後續並透過放寬相關貸款條件、成立信用保證機制、大幅調降利率及擴大貸款範圍等，協助更多學子順利就學。

二、申請資格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有 2 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皆可以提出申請。

(一)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利息全額補貼

(二)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利息半額補貼

(三)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利息不予補貼。

三、貸款項目、金額上限及適用對象如下表：

貸款項目	每人可貸款金額上限(元)		備註
	高中(職)	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實習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書籍費	1,000	3,000	
住宿費	校內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校外	以學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準	
學生團體保險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		
生活費	低收入戶	每學期 40,000	僅限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	每學期 20,000	

海外研修費		每年 440,000	僅限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雙聯學制之學生，並以海外學雜費用為貸款範圍。
-------	--	------------	------------------------------------

四、就學貸款辦理特色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學，除實施信用保證制度、調降利息外，更擴大貸款費用範圍，83 至 100 學年度政府補貼利息由 2.8 億元成長至 30 億元(暫估)，對於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助益甚大。辦理特色說明如下：

- (一)無人數限制且能涵蓋多數家庭:家庭年所得約後 75% 之學生皆能提出申請，家庭年所得屬前 25% 之學生，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仍符合申請資格，幾乎可涵蓋大部分之家庭，以學生順利就學。
- (二)就學期間免還款並由政府補貼利息:借款人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皆無須還款，且每年超過 98% 的借款人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 (三)成立信用保證基金，且多次與銀行協商，大幅調降就貸利率:本部自 92 年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亦透過多次與銀行協商，逐年調降就學貸款整體利率，由 6.375% 大幅降低至 1.83%。
- (四)減輕畢業學子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對於學生畢業後有償還就學貸款之困難，提供以下協助措施：

- 1.申請緩繳 3 年(免還本金，免利息，可達 3 年):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緩繳 3 年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 2.延長還款期限(1.5 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 2 倍)
以就讀大學 4 年(8 學期)每學期貸款 5 萬元，貸款總額共 40 萬元，利息 1.83% 為例：
 - (1)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一般就學貸款生):
原分 8 年攤還，每月還款金額為 4,483 元；可申請延長至 12 年攤還，則每月還款金額降為 3,097 元，以減輕每月負擔。
 - (2)延長還款期限 2 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分 8 年攤還，每月還款金額為 4,483 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延長至 16 年攤還，則每月還款金額降為 2,405 元，以減輕每月負擔。
- 3.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4.與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等協助還款措施